

司法改革背景下高校法律实践教学的创新研究

李春来

株洲广播电视大学 湖南株洲 421000

摘要: 司法改革背景下, 高校法律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 应该更加注重实效性, 注重创新实践教学方式、方法, 保证实践教学效果。本文围绕司法改革背景下高校法律实践教学的创新展开论述, 通过具体分析法律实践教学内容、意识以及现状等, 切实给出几点创新建议, 以促进创新实效发挥, 助力高校法律实践教学改革落实。

关键词: 司法改革; 高校; 法律实践教学; 创新策略

Innovative Research on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Chunlai Li

Zhuzhou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versity, Hunan Zhuzhou 421000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activit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effectiveness, pay attention to the innov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methods and methods, and ensure the effect of practical teaching.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novation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reform, and gives some innovative suggestions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consciousnes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so as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innovation and help the implementation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refor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words: Judicial reform;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Innovative strategy

现代社会法治特征明显, 法律日益严谨的形势下, 促进全民法治意识加强, 是保证适应现代社会生存、发展规则的基础。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司法改革也在不断促使高校法律实践教学创新, 以落实法律实践教育理论, 从高校学生开始, 逐步促进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具体创新过程中, 还需切实把握现有的教育教学机制, 充分考虑当前的法律实践详情, 将法律实践与民情相结合, 将教学与发展相结合, 为学生制定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 科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强化, 促使法律实践教学实效发挥。不仅如此, 学生的具体学习情况也是影响实践教学活动开展的关键, 除社会环境、实践条件以及民情发展等方面的考虑, 学情意识也是实践教学考虑的重点内容, 还需充分结合学生的实际发展情况, 如理论知

识掌握情况等, 合理开设实践课程、开展实践活动。

一、法律实践教学

法律实践教学指的是借助模拟法庭、观摩庭审、律所实习以及案例分析等方式, 帮助学生将所学知识进行实践应用的一种教学手段。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积累相关经验, 使法学知识有的放矢, 另一方面则有利于法律实务工作开展, 利于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培养学生自主、独立判断事物的能力^[1]。

二、法律实践教学必要性研究

法律实践教学开展的必要性,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高校职能发挥, 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高校法学及其相关专业教学活动的开展, 一方面是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法学人才, 一方面是为整体提升全民法律意识而服务。组织法律实践教学, 有助于发挥高校职能,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如实践课程开展过程中, 能够促使学生对法律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以提升法律意

作者简介: 李春来, 1979年12月, 女, 汉族, 湖北省宜昌人, 湖南省株洲广播电视大学, 邮编: 421000, 高级讲师, 大学本科学士, 研究方向: 经济法学。

识,为法治社会建设奠定意识基础。尤其是高校教育越发普及的基础上,法律意识、法治建设基础在全面推行法律实践教学的过程中,会得到更为有效的保障^[2]。

(二) 提高学生法律认知、法律素养

对于学生个人而言,法律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可以从意识层面出发,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逐步提升其法律素养,提升其思维品质。尤其是对于政法类高校学生来说,其素养提升更为明显。除此之外,法律实践课程的开设,同样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使其能够自觉践行法律,知法守法。

(三) 为法学课程改革,做好充分铺垫

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有利于从实践中总结更多法律经验,为法律课程的改革创新奠定基础。如基于理论的前提下,对相应法学理论进行实践,才能提升其实践意义,并在实践中检验理论的可靠程度,当理论与现实相悖时,就容易激发创新,使其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3]。

三、法律实践教学现状分析

通过对部分高校法律实践教学活动进行分析、了解,发现以下几点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以提高实践效果。

(一) 教学手段传统

现阶段高校法律实践教学,通常采用的教学手段仍然比较传统,缺乏一定的创新性,致使实践效果难以提升。如案例教学法的应用,部分院校将法律课程改为案例实践课程,以案例串联法学理论,这样的情况具有一定的限制性,体现在理论的精细程度很难体现,尤其是中国法律相关概念精细、逻辑严谨,一味以案例串联理论,不能够很好地发挥出理论优势^[4]。

(二) 实践指导不足

教师在实践教学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以致学生在遇到问题的第一时间不能够得到有效指导,延误对知识的理解,会使得理解效果大打折扣。如法庭观摩活动的开展,一般是在教师布置相应作业的情况下,学生为完成观摩报告而进行的实践,一般法庭案件所含法律问题众多、范围广泛,缺乏讲解的“观摩”犹如外行看热闹,很难发挥实践作用。

(三) 实操机会少

实践效果不佳的情况较多,如在法律机构中实习,一方面实习机会有限,一方面实习过程中,学生能够切实参加的法律实践活动有限。尤其是在一些院校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下,针对实习生的管理不到位,很难第一时间对其进行纠正、调整,以致最终的实践效果很难实现。

(四) 过于形式化

实践教学形式化的问题也较为突出,主要体现在实践活动开展流于表面,并没有取得实际效果方面,如实践周方式的运用。实践周一般是限制在1-2周内,开展相应的实践活动。时间有限,完全不能满足学生深入研读相关法律,研究实践活动的需求。因此该方法下的实践教学略显形式化,实际效果并不明显^[5]。

四、法律实践教学创新研究

鉴于对上述法律实践教学相关基础内容的了解,下面就其具体创新情况进行研究,以确保提升法律实践教学效果,保证学生能够从实践中切实掌握法律实务技巧,提升法律知识应用水平。

(一) 调整实践教学重心

有效丰富实践教学内容,调整实践教学重心,有助于提升实践效果。实践教学应该有教、有学,依托于校外法律机构的“助学”计划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其效果很难掌控,如机构实习、诊所教学等方式,很难发挥实践效果作用。相较于此,将实践重心放置于校内自主实践课程上,效果会更加明显^[6]。

(二) 创新法庭实践

针对法庭观摩、模拟法庭等实践方法进行创新,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实践教学效果。国内法院系统公开审理案件众多,且只要持有身份证就可以进行观摩,相对实践条件更为便利。但是需要注意观摩中,教师的参与性调整,需要在完善的教学计划下完成,实践时间需要一定的跨度体现,以深入研究各项法律内容,利于集中学习、提升教学质量、实践效果。该方法需要教师带队,以详细了解庭审情况,方便为学生讲解、指导其中的法学知识。且应该注意的一点是,该方法的应用更加适于高年级学生,相对有较为深厚的法学基础,能够从更加专业的角度分析庭审案例,在实践的基础上,更加利于对法学知识的掌握。

(三) 研读判决书

这一点创新源自对英国法律内容的研究,结合考虑执法人员需在一定程度上凭借经验进行开展法律实务工作,且判决书是法律实践结果,研读判决书有利于分析其中的法律经验内容,研究经验积累过程,利于从中获取相应的法律“实践”经验。且相对其他法律实践路径,国内公开裁决的案件众多,相应的判决书资料也更为丰富,资料获得也非常容易,实践效果获得更为明显。

(四) 实务课程精讲

实务课程精讲是指邀请一些学术科研机构学者、教授以及资深律师、检察官等,进行经验总结、讲解,开

展实务教学活动,通过对其所著案例的分析、研究,学习其中的法学知识,并借助其实践经验,深化对法学知识的认识,为学生奠定坚实的法律意识及实践基础^[7]。

(五) 研究抗辩式教学实践

抗辩式实践教学方法,主要是指于实践中,引导学生以“防守、进攻”的思维方式,进行实践练习,以提高学生的抗辩能力。过程中,学生需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来抗辩、维护自身利益,“逼真”地掌握更多抗辩技能,提升抗辩实效。需要注意的是,教师不应给予过多干涉,而是要在实践前对过程予以预见性指导,实践中,还课堂于学生,仅提供适当引导帮助,实践后辅助学生总结,并对过程提出指导性意见,以深化对抗辩知识的理解,保持学生的学习热情,整体提升学生的学习实践效果。

(六) 驱动式案例教学

驱动式案例教学,是对案例和任务教学的整合,以“知行融合”为根本目的,进行实践教学。实践案例由教师设计,主要围绕教学内容及目的进行,并将案例融于学习任务,以此驱动学生对案例的学习,提升学生的学习主动性、自主性,便于深入解析其中及相关的法律内容。情境创设作为驱动式案例教学的关键性内容,情境创设的合理与否,将直接影响案例实践效果。教师在设计创设案例相关情境时,需注意情境对调动学生情绪、主动性的作用,以合理创设情境内容,在最大限度保证逼真的情况下,确保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以增强互动实践效果。

(七) 研究法律职业伦理

法律是一项严谨的知识内容,但其内部同样存在着一定的伦理体现,具体学习、实践相关法律内容时,需要注重对法律伦理的研究与学习,以更好地保证法律实践效果提升。通过对近些年的法律案件进行关注、研究发现,“法理人情”越发受到人们的关注,法律在严谨公正的基础上,也饱含伦理人情,为社会培养正直、勇敢的法律工作者,是高校法律实践教学的重点考虑内容。因此,在实践教学活动中,还需借助实践强化对法律伦理内容的学习,以提升实践质量,深化实践意义。

(八)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是确保高校法律实践教学效果的关键一环,教师自身的法律素养、素质往往决定学生的法律意识程度,且教师是否具备实践教学能力,能否为学生设计、有效执行法律实践课程,对学生掌握相应法律知识与技能有着直接影响。具体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的过

程中,首先需要考查的便是教师的法律资质,注重对校内教师进行培养,对校外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进行吸纳,利用“专业+实践”提高招聘门槛,并结合提高待遇条件,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对校内教师进行培养过程中,应该注重结合当前的法律条款修订情况而定,为教师提供便利的学习条件,如组织线上、线下联合培训活动,提高培训的灵活性,认真研究法律动向及发展态势,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保证教师能够合理制定、执行相应的法律实践活动^[8]。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法律实践课程开设,是为进一步确保学生能够消化、理解所学的理论知识,并能够学会法律知识运用技巧,提升法律实践能力。但是针对现阶段部分高校的法律实践课程开设情况来看,实践效果不佳的情况普遍存在,主要还是由于没有充分结合学生实际的学习情况,没有充分调查、考察市场情况,在未考虑清楚的情况下,略显盲目的开设了相关课程、开展实践活动,以致活动效果与预期不符,且甚至存在大相径庭的问题。从实践意义上来看,完全不利于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提升。如模拟法庭、实践周等活动的开展,未充分结合学情进行,使实践效果大打折扣,不利于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实践技能增强。因此,教师在具体开展实践活动时,应以围绕学生、社会舆情以及市场环境进行,以切实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

参考文献:

- [1]刘坤轮.走向实践前置:中国法律实践教学的演进趋势[J].政法论丛,2019(6):149-158.
- [2]董凯.互联网时代法律实践教学的发展[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7):89-90.
- [3]李珊珊.浅谈高职法律实践教学中的驱动式案例教学模式[J].法制与经济,2020(11):171-172.
- [4]王姗姗.试谈法律实践教学新型模式之构建——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为例[J].文教资料,2020(13):177-178.
- [5]李竞.对我国高职法律实践教学的思考[J].河北画报,2020(8):255-256.
- [6]李修懿.高职院校法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改革探究[J].科教导刊,2020(36):75-77.
- [7]张海珠.应用型本科高校社区法律服务实践教学路径探索[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8):357-358.
- [8]徐小洁.论高职院校实践性法律教学的构建[J].法制博览,2020(28):170-171.